

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壽鄉民字第 1130015270 號函訂定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籍並居住壽豐鄉(以下簡稱本鄉)之鄉民。

第三條 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，或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，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死亡者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致死亡者，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，由法定繼承人委任一人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意外事故致死救助，應於死亡發生日（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）起六個月內，檢具鄉民意外救助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。
- （二）事故證明(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)。
- （三）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- （四）全體具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經民眾同意後，填寫本鄉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，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）。
- （五）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(具領人一人以上者)。
- （六）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（七）領款收據。

第六條 虛設戶籍、意外事故發生地不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者或有下列因素致死亡，本所不予補助：

1.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。
2. 自殺行為（包括自殺未遂）。
3.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。
4.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。
5.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或恐怖主義行為、或災害（指水、火、風、雹、旱、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天然災害應依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）非本辦法辦理範圍。
6. 失蹤人口。
7. 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。
8. 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、未領有駕駛執照或未依駕照種類駕駛車輛。

第七條 有關意外致傷害或死亡之補助金核定、爭議事件，本所得委請保險專業或審查委員會協助審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與原本鄉鄉民團體意外險為同性質政策，本辦法執行後，原要點即予停止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報請鄉長核准後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